

文件證明注意事項

申請項目

一. 授權書

(當事人需親自申辦)

應備文件

- 1、文件證明申請表
- 2、已填具完整的授權書正、影本
- 3、申請人護照(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)及印尼居留證件正、影本

二. 護照證明

- 1、文件證明申請表

- 2、護照正、影本

三. 單身宣誓書

- 1、文件證明申請表

- 2、我國法院出具國人單身宣誓書正、影本

- 3、中文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戶謄核發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)

- 4、護照影本

- 5、結婚對象的印尼KTP、KK影本

四. 一般印尼文件驗證

- 1、文件證明申請表

- 2、申請人的護照或身分證影本

- 3、送驗文件正、影本

文件(及翻譯本)須先經印尼司法暨人權部(DEPKUMHAM)及印尼外交部(DEPLU)驗證

- 4、用途證明文件

五. 居留簽證用之體檢表

- 1、文件證明申請表

- 2、申請人的護照或身分證影本

- 3、送驗體檢表正、影本(須先經印尼合格公證人驗證)

六. 我國國內各類文件複驗

- 1、文件證明申請表

- 2、業經我國法院公證及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」複驗的文件正、影本(送驗文件須先譯成英文,再送法院、外交部及本處驗證)

- 3、申請人護照影本。

- 4、用途證明文件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說明表僅提供基本資訊，申請人臨櫃申辦時，如依個案情形有需提供其他文件時，請惠予配合。本處辦理文件證明事務是應國內外要證機關需要所作的配合行為，故申請人應先向要證機關詢問所需文件，再向本處申請驗證文件。

二、另有關於外籍配偶在印尼結婚登記文件，敬請參閱本網站有關結婚依親面談之相關說明。

三、除了授權書等簽字證明驗證需由當事人親至本處櫃檯前簽名之外，其餘申請案倘申請人不便親自申請，需提出授權書正本，始得委託他人代辦。

四、本處受理印尼文文件驗證及我國內文件複證，一般需5個工作日（不含送件日及例假日），速件則為3個工作日（不含送件日及例假日），正本驗證規費每份為RP. 225.000，另加發副本每份為RP. 113.000。速件處理費每份正本加收RP. 113.000，副本加收RP. 56.000。

五、本處受理文件驗證申請案件之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（當地國定假日除外）

收件時間：08：30 ~ 11：30

發件時間：13：30 ~ 13：30

六、本處文件證明服務電話：+62-515-1111 分機1、3。

七、有關文件證明詳細規定，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：

<http://www.boca.gov.tw>